

信息工程学院_____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确保实验指导教师的人身安全，维护实验室的安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精神，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与进入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的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教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具体要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1. 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未参加安全培训的不能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2. 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知晓自己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
3. 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4. 配合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不得私自改接电线，不得违规放置剧毒试剂，不得随意倾倒有害、有毒、有刺激性气味的废液；
6. 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实验进行过程中不得离开实验室；
7. 严禁将食物带入实验室、私人物品放置实验室、在楼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摆放杂物；

8. 开展某些特殊实验时要配戴必要的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器具；

9. 实验结束，做好清洁卫生，关好门窗、水电，进行安全检查，如实填写实验室工作与安全管理记录台账；

10.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11.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进行处理。

实验指导教师承诺：本人对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知晓，若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学院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责任书有效期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此间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履职。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学院备案。

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

实验指导教师：

年 月 日